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4/14/32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 2104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麥女士：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謹就法案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呈交以下資料：

- 過去數年涉及毒駕、藥駕和酒後駕駛罪行的相關數字，以及
- 外國和香港對毒駕和藥駕罪行的罰則。

上述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煩請分發給委員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慧賢



代行)

2011年11月30日

附件一

涉及毒駕或藥駕罪行的相關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10月)
涉嫌毒駕或藥駕被拘捕的司機人數¹					
• 涉及不當駕駛行為	3	1	7	51	25
• 涉及財物損毀	4	1	3	21	14
• 涉及有人受傷交通意外	1	2	1	12	4
總數	8	4	11	84²	43³
傷亡數字⁴					
• 死亡	0	0	1	1	0
• 嚴重受傷	0	0	0	2	1
• 輕微受傷	1	3	0	9	3
總數	1	3	1	12	4

¹ 包括所有涉嫌干犯在藥物影響下駕駛，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罪行而被拘捕的司機數目。

² 在2010年被捕的84名涉及毒駕或藥駕的司機當中，73(87%)人涉嫌曾吸食氫胺酮，其餘的涉嫌曾服用可卡因或大麻等其他藥物。

³ 在2011年1至10月被捕的43名涉及毒駕或藥駕的司機當中(其中一宗個案有兩名司機被捕)，38(88%)人涉嫌曾吸食氫胺酮，其餘的涉嫌曾服用搖頭丸或可卡因等其他藥物。

⁴ 被定罪個案所涉及的受傷及死亡人數

附件一

涉及酒後駕駛罪行⁵的相關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10月)
涉嫌酒後駕駛被拘捕的司機人數					
• 涉及不當駕駛行為	481	591	350	331	176
• 涉及財物損毀	485	456	177	137	104
• 涉及有人受傷交通意外	273	245	110	77	68
• 其他 ⁶	178	203	387	602	499
總數	1,417	1,495	1,024	1,147	847
傷亡數字⁷					
• 死亡	3	3	9	0	0
• 嚴重受傷	80	60	23	32	15
• 輕微受傷	338	304	138	81	81
總數	421	367	170	113	96

⁵ 酒後駕駛罪行包括司機在駕車時體內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度及相關罪行，如無合理辯解沒有接受呼氣測試或沒有提供呼氣樣本等。

⁶ 這些主要是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或其他路障行動中被截獲涉嫌酒後駕駛的司機。

⁷ 被定罪個案所涉及的受傷及死亡人數

附件二

香港和海外國家關於毒駕和藥駕罪行的罰則

	首次被定罪的刑罰			再次被定罪的刑罰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香港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⁸	港幣 25,000 元	三年	五年	港幣 25,000 元	三年	十年 ⁹
澳洲 (維多利亞州) 在藥物影響或服藥後駕駛能力受損下駕駛	1,400 澳元	毋須 監禁	一年	第二次定罪 14,000 澳元 第三次或 再次定罪 21,000 澳元	第二次定罪 12 個月 第三次或 再次定罪 兩年	第二次定罪 兩年 第三次或 再次定罪 兩年
新加坡 受酒類飲品或藥物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1,000 至 5,000 坡幣	六個月	一年	3,000 至 10,000 坡幣	一年	一年
英國 駕駛汽車時，因受酒類飲品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駕駛	5,000 英磅	六個月	一年	5,000 英磅	六個月	三年

⁸ 在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罰則。

⁹ 如符合以下條件，在定罪時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終身停牌命令 -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干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